

印 度

【内容提要】 印度要求进口至印度的畜产品必须附有出口国相关政府部门或经授权的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健康证书;对电脑台式机、笔记本等几类二手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政策;实施发布的《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强制性注册要求)法令》,对8类信息技术类产品、5类音视频类产品和2类家电产品进行管制;要求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标志和许可号的商标持有者,将该标志和许可号标识在包装标签上;调整和放宽了茶叶种植、石化行业、国防工业、快递业务、电信服务、单一品牌零售等领域的外资政策。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654.7亿美元,同比下降1.5%,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484.4亿美元,同比增长1.6%;自印度进口170.3亿美元,同比降低9.4%,中国顺差314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肥料、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光学、照相机、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等;自印度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棉花、矿砂、矿渣及矿灰、铜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石灰及水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和塑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印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22.69亿美元,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2.82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77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16亿美元,同比增长44%。2013年,印度对中国投资项目66个,同比下降14.3%;实际使用金额2705万美元,同比下降38.6%。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1. 关税制度

根据WTO统计,2012年印度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13.7%,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33.5%,非农产品为10.4%,比上一年度均有所提高。

印度关税中的约束关税和最惠国适用税率的差异巨大。印度简单平均约束关税为48.6%,其中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113.1%,非金属产品的简单平均约束关税为34.5%。

印度在基本关税之外,对进口货物征收附加关税、特别附加税和教育附加税等。除葡萄酒、烈性酒或其他酒精饮料外,所有进口货物要征收附加关税。特别附加税为4%的从价税,适用于除按照海关通知免除外的所有货物。教育附加税为海关通知免除外大多进口货物的基本关税和附加关税总额的3%。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2013年4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第1号和第2号通告,对《2009—2014年外贸政策》第四章和第五章进行修改,规定反倾销税、保障措施税等抵消性关税的免征不适用于获得可转让型免税进口许可的货物,并删除原先对生产性资料进口实施3%的关税减让,直接统一实施零关税制度。但享受零关税的条件是承担一定比例的成品出口义务。^①

2013年6月1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第18号通告,要求进口至印度的畜产品必须附有出口国相关政府部门或经授权的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健康证书,并在相应的文件中写明畜龄、性别和饲养状况等信息。此外,还应获得分别由印度畜牧业部、渔业和乳业部等政府机关签发的卫生许可证。^②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将进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四类。印度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2009—2014年外贸政策》是印度目前出口管理的主要指导性政策。

2013年4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第3号通告,对《2009—2014年外贸政策》第三章进行修改,规定满足条件的出口商,若其本年度出口额高于上一年度则可获得相当于增长幅度2%的免税额度。^③

2013年9月2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再次修改《2009—2014年外贸政策》第三章,内容主要有:一是修改3.14.3条,增加了三类不具有“重点市场计划”项下出口免税资格的商品,分别为棉花、棉纱以及其他实施最低出口限价的商品;二是在第3.14.5条(c)项后增加一段,内容为:“2013—2014年出口增加激励计划”下,每单位货值所享受的关税优惠不得超过1000万卢比,超过该值则应由相应地区的主管部门核准。

2013年9月25日,印度商工部发第44号布通告修改《2009—2014年外贸政策》第3.14.4条,在第3.14.4(c)后增加一项,“2013—2013年第四季度出口增加鼓励计划”下,出口商所享受的关税优惠不超过同比出口增量的25%,或者每单位货值不超过1亿卢比,超过该值则应由相应地区的主管部门核准。^④

2013年,印度商工部还多次发布通告,对出口做了如下规定:其一,2013年1月3

^①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0113.htm>;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0213.htm>, 2013年10月13日访问。

^②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1813.htm>, 2013年10月13日访问。

^③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0313.htm>, 2013年10月13日访问。

^④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4413.htm>, 2013年10月13日访问。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规定出口至任何国家(俄罗斯除外)的葡萄鲜果、干果、花生及其制品须经黄曲霉素含量检验并获得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签发的黄曲霉素检验证书后方得出口。其二,2013年3月2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将有机豆类和小扁豆的出口禁令有效期延续至2014年3月31日,但出口数量低于每年1000吨的不受禁令限制。^①其三,2013年5月1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规定手工艺品出口促进委员会可作为木制手工艺品出口许可证的代理发放机构。^②其四,2013年8月1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恢复对洋葱的最低出口限价,其限价为每吨不得低于1150美元(按照FOB价格计算)。其五,2013年10月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对食用油的出口限制将延长至变更这一政策的新文件出台之日,包装小于5000克的知名品牌食用油可适用每吨1400美元的最低出口限价。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2013年,印度调整和放宽部分领域的外资政策,以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大力吸引外资,其主要有:

第一,经政府审批,外资可继续在茶叶种植领域持股100%,取消了茶叶种植业的五年强制撤资条款(原规定外资须在五年内撤资26%,相应股份由印度企业或投资者持有)。

第二,将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外国投资路径由政府审批改为自动生效,无须由经印度储备银行或政府投资部门审批。

第三,国防产业的外资上限为26%,所有项目需要政府审批。如确引进新技术,由内阁安全委员会审批后,投资上限可超过26%。该领域允许外商直接投资,不允许机构投资者通过投资组合方式进行投资;外资的投资申请需递交经济事务部的外资促进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外资比例在26%以下但投资额超过120亿卢比的,须经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审核;外资比例高于26%的,还须国防产业部许可。

第四,快递行业的外国投资项目改为自动生效。

第五,电信服务业,包括一类电信基础设施供应商,取消外资比例上限(即为100%);外资比例低于49%(含49%)的为自动生效,高于49%的为政府审批;投资和经营受电信部监管。

第六,删除了多品牌零售业的试销条款。

第七,单一品牌零售业投资路径:外资比例低于49%(含49%)为自动生效,高于49%为政府审批,外国投资者或经营者必须在其本国拥有该品牌的合法经营权,投资须由工业政策促进局核准。

第八,资产重组公司,外资比例上限取消,但须全额实缴,外资比例低于49%(含49%)为自动生效,高于49%为政府审批。

^①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2/not3812.htm>, 2013年10月18日访问。

^②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1313.htm>, 2013年10月18日访问。

第九,商品交易所投资项目改为自动生效,但须按照消费者事务部和期货委员会指定的政策和法律从事投资经营。

第十,信用信息公司直接/间接投资上限为 74%,为自动生效,其中通过股票交易的间接投资不能超过 24%。

第十一,证券市场的基本构成者如证券交易所、证券清算公司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上限皆为 49%,为自动生效。

第十二,能源交易所,直接投资比例为 26%,间接投资比例为 23%,为自动生效。^①

2013 年 6 月 3 日,印度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通告,对多品牌零售业的投资比例和区域进行了修改,将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提高至 51%,规定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以在安德拉(Andhra Pradesh)、阿萨姆(Assam)、新德里、哈雅那(Haryana)、印属克什米尔(Jammu & Kashmir)等十个地区内投资该行业。同时,将“集团公司”的定义修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够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26%以上投票权或任命的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一半以上的企业”。^②

2013 年 7 月 9 日,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通告,新增卡纳塔克邦(Karnataka)为可以投资多品牌零售业的地区。^③

(三)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2013 年 4 月 23 日,印度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开始实行,更新了专利申请和转让方面的一些程序性要求,明确了专利办公室作为国际专利预先检索机构的职权。^④

2013 年 4 月 8 日,印度正式加入了《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该协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对印度生效,与之对应,印度《2010 年商标法》引入了马德里体系中对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机制,同时相应的《商标法实施细则》也于 7 月 5 日开始实行。^⑤

三、贸易投资措施变化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1. 关税管理措施

根据印度财政部公布的《2013—2014 年度财政预算案》,印度对部分产品关税做了调整,主要内容包括:

部分特定的油电混合动力车关税减让期间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部分用于制造皮革或皮革制品(包括鞋类)的设备基本关税由 7.5%降至 5%;

预加工的宝石和半宝石基本关税从 10%降至 2%;

^① http://dipp.gov.in/English/acts_rules/Press_Notes/pn6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5 日访问。

^② http://dipp.gov.in/English/acts_rules/Press_Notes/pn1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③ http://dipp.gov.in/English/acts_rules/Press_Notes/pn3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④ http://www.ipindia.nic.in/ipr/patent/eVersion_ActRules/sections—index.htm; <http://www.lawyer8.com/html/68-2/2385.htm>; http://www.ipindia.nic.in/ipr/patent/patent_Amendment_Rules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访问。

^⑤ http://www.ipindia.nic.in/tmr_new/tmr_act_rules/TM_Amendment_Act_2010.pdf; http://ipindia.nic.in/ipinew/tmr_AmendmentRules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脱脂米糠油糕点免征进口关税；
钛铁矿原石出口关税调至 10%，次级钛铁矿出口关税调至 5%；
飞机维护、普通修理及翻修类产品实施关税减让；
机顶盒基本关税从 5% 升至 10%；
生丝基本关税从 5% 升至 15%；
锅炉煤、生煤征收 2% 的基本关税以及 2% 的附加关税；
高档车、摩托、游艇及其他类似奢侈品的基本关税调高；
免除进口船只的附加关税及消费税；
价格高于 2000 卢比的手机税率调高至 6%。^①

印度每年会在预算案中公布进口产品的适用关税，但印度没有单一的用于公布包括所有有关进口货物关税、费用和税率信息的官方出版物。此外，印度关税会根据政府公报(Gazette of India)通知临时调整，并且根据产品、用户，或出口促进计划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例外。印度这种临时调整关税的做法，给出口商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

2. 进口管理措施

(1) 二手资本品进口限制。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公布了对几类二手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其主要有：

第一，限制进口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及其翻新机、修补零件，其进口须经有权机关许可。

第二，二手资本品及其翻新部件，经印度的特许工程师证明其剩余使用寿命在 80% 以上时方得进口。

第三，其他二手资本品不受进口限制。

第四，资本品除外的其他二手产品将被限制进口。^②

第五，公布了二手钢轨进口的限制性条件：完成所有法定的装船前置检验程序并获得相应许可证；经过辐射强度检测，辐射值小于自然辐射；背景辐射值小于规定的阈值；提交进出口商订立的二手钢轨购销合同副本，并载明标的物不含有任何放射性物质。^③

(2) 其他进口限制。

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认定四氯乙烷和氢氟烃化合物不属于臭氧层消耗物质，取消其进口限制；认定三氯乙烷、甲基溴、氯氟烃、含氢溴氟烃、四氯化碳化合物及含有这些化合物的物质为臭氧层消耗物质，限制其进口。

^① <http://indiabudget.nic.in/ub2013-14/bh/bh1.pdf>, 2013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② <http://www.cybex.in/Notifications/35-2012-Policy-On-Second-Hand-10275.aspx>, 2013 年 9 月 18 日访问。

^③ <http://www.cybex.in/Notifications/36-2012-Import-Policy-Used-Rails-10276.aspx>, 2013 年 9 月 18 日访问。

3. 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关于进口鱼油的规定。

2013年4月2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将进口鱼油的不饱和脂肪酸 EPA 及 DHA 含量限制为其重量的 5% 以上。^①

(2) 《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强制性注册要求)法令》。

2013年10月3日,印度正式开始实施电子与信息技术部(DeitY)发布的《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强制性注册要求)法令》。该法令共对 8 类信息技术类产品、5 类音视频类产品和 2 类家电产品进行了管制,规定法令涉及的电子产品必须在印度标准局(BIS)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相应标准的测试及注册,并需要加贴相关标志。法令管制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相关测试标准见下表所示。受管制产品如不符合规定标准以及没有在印度标准局进行注册并加贴“自我声明——符合 IS 国家标准”的字样,任何人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以其名义生产、储存、进口、销售或分销管制的电子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商品,生产商将不能继续使用,并将作为缺陷件进行报废处理。

表 1 法令管制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相应测试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电子游戏机	IS 616:2010	音频、视频以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2	屏幕尺寸在 32 英寸及以上的等离子/LCD/LED 电视机		
3	输入功率为 200 W 及以上的内置扩音器的光盘播放器		
4	输入功率为 2000 W 及以上的扩音器		
5	输入功率为 200 W 及以上的电子音乐系统		
6	便携式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脑	IS 13252:2010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通用要求
7	屏幕尺寸在 32 英寸及以上的显示器、视频监视器		
8	打印机、绘图仪		
9	扫描仪		
10	无线键盘		
11	电话答录机		
12	自动数据处理器		
13	机顶盒	IS 302-2-25:199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设备的安全:第 2—25 部分: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14	微波炉		
15	接电网电源的电子钟	IS 302-2-26:1994	家用和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第 2—26 部分:时钟的特殊要求

^①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1113.htm>, 2013年9月18日访问。

法令规定经 DeitY 授权的人员,可要求检查产品在生产、储存、进口、销售或流通环节保存的相关文档、配件或元件。在产品违反该法令或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时进行搜索并扣押产品。^①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关于包装标签的规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了 No.4/15015/30/2011 号通告,要求 FSSAI 标志和许可号的商标持有者,将 FSSAI 标志和许可号标识在包装标签上(在未发布新通告前按此要求执行),其具体为:

第一,FSSAI 标志和许可号以区别于其他标识单元(如制造商名称)的颜色标注。FSSAI 标志和许可号的图例如下图所示:



第二,针对进口食品,进口商应将 FSSAI 标志和许可号在通关前与进口商的名称、地址一起贴附在标签上。

第三,许可号的字母和数字的高度应符合《2011 食品安全和标准(包装和标签)》第 2.3.3 条款的规定。

第四,FSSAI 标志不是认证标志,但是表明 FBO(Food Business Operator)持有有效许可证(即在《2006 食品安全和标准法案》下)。

以上条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②

(2) 2013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法规。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发布了 2013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法规(包装及标签)修正案通知,于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最新修正案规定:一是对于可食用植物油、脂肪包括氢化植物油、加工类包装食品,需在标签上加注总反式脂肪含量以及总饱和脂肪含量,标注方式为“总反式脂肪酸含量不超过……%(按重量计算)”以及“总饱和脂肪含量不超过……%(按重量计算)”。二是在“可食用植物油、脂肪标识规定”中,新增反式脂肪含量以及饱和脂肪含量规定,标注方式为“反式脂肪酸含量不超过……%(按重量计算)”以及“饱和脂肪含量不超过……%(按重量计算)”。^③

^① http://www.tbmap.cn/portal/Contents/Channel_2586/2013/1014/216621/content_216621.jsf, 2013 年 11 月 13 日访问。

^② <http://wmsp.mofcom.gov.cn/Regulation/show.php?itemid=31508>; <http://www.cqn.com.cn/news/zggmsb/dier/795846.html>, 2013 年 11 月 13 日访问。

^③ [http://fssai.gov.in/Portals/0/Pdf/GazetteEnglish\(09-07-2013\).pdf](http://fssai.gov.in/Portals/0/Pdf/GazetteEnglish(09-07-2013).pdf), 2013 年 11 月 12 日访问。

5. 贸易救济措施

2013年,印度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10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7起反倾销,3起保障措施),这些措施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工、钢铁制品、机械器具及电子产品等。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调查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据统计,从1992年印度对外发起第1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2013年底,印度共对中国产品发起163起反倾销调查,1起反补贴调查,9起特保措施调查和17起保障措施调查。

(1)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立案情况。

第一,反倾销调查。

表2 2013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年5月20日	石墨电极 (Graphite Electrode)	85451100、85451900、38011000、38019000、83119000、85354010、85451100、85451900、85459090、85471090
2	2013年6月5日	硝酸钠 (Sodium Nitrate)	31025000
3	2013年6月21日	USB闪存驱动器 (USB flash drives)	85235100
4	2013年9月5日	绝缘子 (Electrical Insulators)	8546
5	2013年10月8日	精对苯二甲酸 (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	29173600
6	2013年10月18日	电子计算器 (Electronic Calculators)	84701000
7	2013年12月20日	平板玻璃 (Sheet Glass)	70042011、70042019

第二,保障措施调查。

表3 2013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年4月17日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28341010
2	2013年4月22日	铁、合金或非合金钢制(非铸铁和不锈钢制)无缝管和空心异型材(Seamless Pipes, Tubes and Hollow profile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73041910、73041920、73041990、73042310、73042390、73042910、73042990、73043111、73043119、73043121、73043129、73043131、73043139、73043911、73043919、73043921、73043929、73043931、73043939、73045110、73045120、73045130、73045910、73045920、73045930、73049000
3	2013年6月6日	乙酰乙酸甲酯 (Methyl Acetoacetate)	29183040

(2)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裁决情况。

表 4 2013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情况

编号	裁决时间	涉案产品	采取的措施
1	2013 年 1 月 15 日	石膏板 (Gypsum Plaster Boards)	2013 年 1 月 15 日,印度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32.85 美元/立方米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68091100、68091900。
2	2013 年 5 月 10 日	厚度 6 毫米以下树脂或其他有机物质粘合的木材或木质纤维板 (Resin or other organic substances bonded wood or ligneous fibre boards of thickness below 6mm)	2013 年 5 月 10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采用最低限价措施,最低限价为 407.14 美元/立方米,反倾销税为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4411。
3	2013 年 5 月 25 日	300 系列不锈钢热轧板材 (hot rolled flat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of series 300)	2013 年 5 月 25 日,印度对华 300 系列不锈钢热轧板材作出特保终裁:终裁建议对进口自中国的 300 系列不锈钢热轧板材征收 20% 的从价税,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含)—7 月 22 日(含)。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
4	2013 年 6 月 26 日	高氯酸钠 (Sodium Perchlorate)	2013 年 6 月 26 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 0.23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299010。
5	2013 年 9 月 17 日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2013 年 9 月 17 日,印度对进口亚硝酸钠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采取 1 年零 3 个月的保障措施,其中第一年的保障措施税率为 30% (从价税),第二年(仅 3 个月)为 28% (从价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341010。
6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乙酰乙酸甲酯 (Methyl Acetoacetate)	2013 年 10 月 10 日,印度对进口乙酰乙酸甲酯作出保障措施终裁:不建议对进口涉案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183040。
7	2013 年 11 月 22 日	4, 4'-二氨基二苯乙烯-2, 2'-二磺酸(4, 4 Diamino Stilbene 2, 2 Disulphonic Acid)	2013 年 11 月 22 日,印度对自中国进口的 4, 4'-二氨基二苯乙烯-2, 2'-二磺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270 美元/公吨—460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215990。
8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间苯二胺 (Meta Phenylene Diamine)	2013 年 12 月 17 日,印度对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 0.574 美元/千克—0.780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215120、29215190。

6. 补贴

印度《2009—2014 年外贸政策》规定有关补贴制度。2013 年,印度新公布的补贴政策主要有:

2013 年 1 月 22 日,商工部发布通告,拟在印度全境开展“运费补贴计划”,对在指定地区内以指定运输方式运输的原材料和制成品所产生的运费进行补贴。其中,相应产品须满足多样性条件(为实现产品多样化而开发的新产品,其上一财年的销售额高于总营业额的 25%)或实质性增长条件(因追加投资而新增的产值相当于原工业设备核定登记产值的 25%以上)。其中,以铁路和公路两式联运的补贴力度最大,占到运费的 90%;

单一运输和满足条件的空运、海运补贴力度相对较小,从 75%—50%不等;跨省运输和单纯在铁路中转站之间的运输也会因运输货物(原材料或工业制成品)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程度的补贴。补贴期间为相应新产品投产后的五年,中小型企业还可在此基础上获得另外五年的补贴期;一些特别地区也可在规定的限额基础上获得额外的补贴。印度国土管理部负责受补贴企业的登记、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审核。

2013 年 7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公布了《2011—2012 年至 2013—2014 年出口倍增计划》中期审查的讨论稿,其中提到拟实施一些新的贸易政策以巩固该计划的效果,主要有:第一,为刺激出口,提升国内制造业,除市场准入计划(MAI)、资本货物(ECGC)和出口保险(NEIA)等措施外,还将对出口商提供 2% 的利息补贴并将该政策延长 1 年;第二,为刺激工程外包服务的出口,商工部决定由进出口银行对出口至南亚联盟国家的项目、工程服务提供 2% 的利率补贴;第三,为促进钻石珠宝的出口,对加工钻石珠宝所需原材料和工具实施关税减免优惠。同时建立专项资金,提供 2% 的出口信贷利率补贴;第四,对手工艺品、地毯、织机、成衣、深加工农产品、体育用品和玩具等数个门类提供 2% 的利率补贴。^①

印度补贴的形式主要有费用支持、最低限价、出口信贷贴息、关税减免和优惠等,既有直接转移也有间接转移。

(二) 投资措施变化

2013 年 8 月 22 日,印度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通告,修改多品牌零售业的投资要求。首先,外商直接投资首次出资额为 1 亿美元,需在 3 年内将其投资总额的 50% 以上用于后端资本性支出,包括对生产、质量控制机制、包装、仓储、物流等的投入;土地投入不算在内;后续的投资视需求而定。其次,对印度小型企业(生产设备投入低于 200 万美元)的采购额不得低于外商投资采购性支出的 30%;采购性支出的计算标准为:完成首次出资同年的 4 月 1 日起算 5 年内采购性支出总额的平均值。第三,零售店应设于人口高于 10 万的城市或其他符合类似要求的城市,其辐射区域需覆盖城乡中心区外 10 千米。^②

四、贸易投资壁垒

(一) 贸易壁垒

1. 关税壁垒

(1) 高关税。

印度的平均实际适用关税较高,例如糖和糖果的平均适用关税是 35.9%,咖啡、茶叶为 56.3%,饮料和烟草为 69.1%。此外,印度还对谷物和配制品,饮料和烟草最高征收 150% 关税,对纺织品最高征收 143% 的关税,对畜产品、水果、蔬菜、植物,以及油料和油脂等产品征收最高 100% 的关税。^③

^① India Foreign Trade Policy 2009—2014, 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② http://dipp.gov.in/English/acts_rules/Press_Notes/pn5_2013.pdf, 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③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IN>, 2013 年 11 月 12 日访问。

虽然印度许多产品的实际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但是由于实际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这成为产品贸易的一大障碍。出口商不得不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2) 关税配额。

印度还对一些产品进口实施关税配额。根据印度 2009—2014 年外贸政策《程序手册》(卷一)(Handbook of Procedures(Vol.I))规定,关税配额的产品包括奶粉、白奶油、黄油、脱水乳脂肪(Anhydrous Milk Fat);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和芥子油等四类。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其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

(3) 禁止进口中国牛奶和奶产品。

2013 年 6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通告,对来自中国的牛奶及奶制品的进口限制延长 1 年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①禁止从中国进口牛奶及奶制品包括: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糖果、糕点、含牛奶成分的食品配料等。自 2008 年起,印度政府决定禁止从中国进口牛奶和奶产品。印度宣布延长对中国牛奶及奶制品的禁令期限,限制了中国牛奶和奶制品的正常出口贸易,客观上引起印度公众对中国牛奶安全的担心。

(4) 实施《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法令》存在的问题。

企业普遍反映在《电子与信息技术产品法令》的实际执行中出现很多问题,其主要有:

第一,测试和注册时间时限不确定。目前印度官方未对强制性注册涉及产品的测试和注册时间做出限制,导致产品提交测试实验室和将注册材料提交 BIS 后,该部分时间不可控,企业最长时间提交注册申请 3 个月之后仍未得到批准。企业也无法安排货期及相关时间。

第二,单张证书要求的型号数不合理。BIS 虽然规定了每个产品的系列型号划分准则,满足条件的同系列型号才可以放在同一张注册证书里。同时,该法令规定每张注册证书不能超过 10 个型号,超过 10 个型号的产品仍需要分开发证。额外的规定每张证书只能覆盖 10 个型号,该规定将加重企业注册负担。

第三,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清单未列出。BIS 规定制造商应获得认可测试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必要时,制造商还应对产品的每个关键零部件做出声明并提交关键零部件的测试报告。但是目前 BIS 并未列出每类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清单,企业在准备零部件测试报告时无据可依,不知道该准备哪些零部件的测试报告。

第四,测试实验室送样要求不明确。在测试实验室方面,BIS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无规定的送样程序和样品数量,多次临时增加要求和产品数量,制造商每次准备样品寄出时间一周左右,大大地延误其测试进程。

第五,注册批准顺序混乱。目前企业在完成产品测试,递交注册申请后,BIS 官方并

^① <http://dgft.gov.in/Exim/2000/NOT/NOT13/not2313.htm>, 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

不是以其申请注册顺序来进行注册批准,而是对某些品牌采取优先策略,造成了企业在申请注册时的不公平,也在这中间带来了很大的寻租空间。

第六,延期注册的时限表。目前 BIS 开放了延期注册批准,延期注册批准信的截止时间是 2014 年 1 月 3 日,逾期将对产品收取罚金。但是企业都已经提交注册申请数月,延迟完全是由于印度官方的注册批准周期过长。企业无法完成注册导致货物滞留在港口,要大量的仓储费用,逾期后也会招致大量罚金。BIS 目前也没有给出明确的注册批准时间。制造商无法得到产品能够顺利获得注册批准的时间表,给企业造成极大困扰。

2. 服务贸易壁垒

(1) 保险。

印度规定保险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6%。2008 年,印度财政部提出保险法修正案,允许将外资持股比例由 26%提高到 49%,并允许外资进入印度再保险市场,然而印度议会财政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发布报告反对提高 26%的限额,致使修正案未通过。

(2) 银行。

外资银行进入印度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外国银行只能以以下三种形式在印度开展业务:直接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或者是在印度私人银行中持股的方式。根据在印度的分行授权政策,外资银行必须按年度提交其内部的分行扩展计划,但是由于印度对分行扩展配额的不透明,导致外资分行的扩展能力严重受限。

2012 年底,印度对银行管理法做了修改,允许印度企业集团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新的私人银行,但印度储备银行规定最初五年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9%,此后则不得超过 74%。^①

(二) 投资壁垒

2013 年,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多次发布通告修改外资政策,这种频繁修改外资政策的做法给外商带来不确定性。

印度按照部门来管理外资,政府对一些投资部分仍有比例限制或其他限制条件,这些部门包括农业、多品牌零售贸易、铁路以及房地产。印度政府对本地持股的严格规定加上程序的不透明,制抑了外国投资,增加了投资者的风险。例如,非印度籍人士 100%收购本地上市公司,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是实际上却面临着监管障碍,导致外国公司无法获得 100%所有权。

^① 见 The 201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NTE)印度部分。